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29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國民小學輔導與管教辦法、國民中學輔導與管教辦法、高中輔導與管教辦法、高職輔導與管教辦法、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1. pdf、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3. pdf、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4. odt、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5. odt、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6. odt、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7. odt、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8. pdf、376550000A_1130029149_ATTACH9. odt)

主旨：檢送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正本：本縣公私立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2/15 16:54:22
交換章

113/02/16



1130000667